

致：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
(傳真號碼：2232 3952)

**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
諮詢會**

	諮詢會(一)	諮詢會(二)
日期：	2010年3月13日(星期六)	2010年3月24日(星期三)
時間：	上午10時30分	下午3時30分
地點：	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00號 香港歷史博物館地下演講廳 (香港科學館側)	

回條

- 本人將出席於2010年3月13日(星期六)舉行的諮詢會(一)。
- 本人將出席於2010年3月24日(星期三)舉行的諮詢會(二)。
- 本人將不會出席諮詢會。

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✓)

姓名 : _____

機構(如適用) : _____

聯絡電話 : _____

電郵 : _____

日期 : _____